江门市司法局"三公"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"三公"经费 17.63 万元,比上年减少 3 万元,下降 14.54%,主要原因是财政计划 2020年收回我单位一部公务用车,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万元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比上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,增长/下降 0%,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,无增减变化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.4 万元(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.4 万元),比上年减少 3 万元,下降 17.24%,主要原因是财政计划 2020年收回我单位一部公务用车;公务接待费 3.23 万元,比上年增长/下降 0 万元,增长/下降 0%,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,无增减变化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"三公"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: 江门市司法局(含公职律师事务所)

单位:万元

项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2309. 18	2309. 18	0.00	0.00
"三公"经费	17. 63	17. 63	0.00	0.00
其中: (一)因公出国(境)支出	0.00	0.00	0.00	0.00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14. 4	14. 4	0.00	0.0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	0.00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4. 4	14. 40	0.00	0.00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	3. 23	3. 23	0.00	0.00

注:无